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7號

聲請人 A 0 1 住○○市○○區○○路0巷0弄00號

兼特別

代理人 A 0 2

共同代理人 郭栢浚法扶律師

彭大勇法扶律師

林士龍法扶律師

相對人 A 0 3

0000000000000000

A 0 4

上一人

代理人 曾靖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 A 0 3 應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人 A 0 1

（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 A 0 1 扶
養費新臺幣11,331元，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
月天數之比例計算；就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未到期之各期扶
養費之給付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者，其後之12
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相對人 A 0 4 應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人 A 0 1 成年
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 A 0 1 扶養費新臺
幣11,331元，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
比例計算；就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未到期之各期扶養費之給
付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
已到期。

三、聲請人 A 0 2 之聲請駁回。

四、聲請人 A 0 1 部分之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聲請人 A
0 2 部分之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 A 0 2 負擔。

01 理 由

02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為相對人A 0 3、A 0
03 4所生之未成年子女，聲請人A 0 2則為相對人A 0 3之母
04 親。相對人A 0 3、A 0 4於民國105年6月13日兩願離婚，
05 協議對於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A 0 1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06 由相對人A 0 3單獨任之。相對人A 0 3於民國110年9月1
07 日起將聲請人A 0 1託付與聲請人A 0 2照顧後即去向不
08 明，相對人A 0 4則從未關心聲請人A 0 1，遑論給付聲請
09 人A 0 1扶養費。聲請人A 0 1至民國110年9月1日起即由
10 聲請人A 0 2獨自照顧，並單獨負擔其扶養費，相對人A 0
11 3、A 0 4從未支付聲請人A 0 1扶養費，聲請人A 0 2自
12 斯時起至112年9月30日止，按其與聲請人A 0 1居住之臺南
13 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112年之部分亦以111年之資料
14 計算），聲請人A 0 2已為相對人A 0 3、A 0 4代墊未成
15 年子女即聲請人A 0 1之扶養費合計新臺幣（下同）538,76
16 4元，爰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A 0 3、A 0
17 4連帶返還其所受利益；另因聲請人A 0 1年齡尚小，除生
18 活必需外，尚有許多費用需要支出，其自112年10月1日起每
19 月所需之扶養費為25,000元，爰請求相對人自112年10月1日
20 起至聲請人A 0 1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A 0 1
21 扶養費25,000元，相對人A 0 3、A 0 4如遲誤1期履行，
22 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等語，並聲明：(一)相對人A 0 3、
23 A 0 4應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人A 0 1成年之前1日
24 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A 0 1 25,000元，並交由
25 聲請人A 0 2代為管理支用，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期間
26 視為亦已到期；(二)相對人A 0 3、A 0 4應連帶給付聲請人
27 A 0 2 538,764元，及自聲請人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二、相對人方面：

30 (一) 相對人A 0 3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一) 相對人A 0 4則以：相對人A 0 4與相對人A 0 3兩願離

01 婚後，相對人A 0 4起先均有依渠等離婚時就未成年子女
02 即聲請人A 0 1扶養費之協議給付聲請人A 0 1生活費，
03 嗣於000年0月間，因相對人A 0 3欲變更居住地點，攜同
04 聲請人A 0 1前往高雄居住，相對人A 0 3、A 0 4遂達成
05 協議，改由相對人A 0 3負擔聲請人A 0 1全部之扶養
06 費用；加以相對人A 0 4為高中肄業，目前無業亦無收
07 入，名下無任何財產，經濟能力不佳，如對聲請人A 0 1
08 負擔扶養義務將不能維持自己生活；縱認相對人A 0 4仍
09 須對聲請人A 0 1負擔扶養義務，惟其所主張每月25,000
10 元之扶養費已超出一般未成年人受扶養之需要，亦已逾相
11 對人A 0 4之經濟能力及身分，核屬過高，尚非可採。聲
12 請人A 0 2請求相對人A 0 3、A 0 4連帶給付其自110
13 年9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所代墊之未成年子女即聲請
14 人A 0 1扶養費不當得利，然聲請人A 0 2未提出任何單
15 據，無法證明其確有自110年9月1日起代墊聲請人A 0 1
16 扶養費之事實，且其稱相對人A 0 3自110年9月1日起去
17 向不明，相對人A 0 3卻又能於111年5月11日辦理將聲請
18 人A 0 1委託聲請人A 0 2監護之事宜，更足見其主張之
19 上開事實顯有矛盾；又聲請人A 0 2主張聲請人A 0 1上
20 開期間之扶養費應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臺南市平均每
21 人月消費支出計算，但該統計含括日常生活所需各項費
22 用，其中如菸草、家庭管理等並非未成年人所必須，未成
23 年人所需之衣食、交通或休閒等需求亦不若成年人，而聲
24 請人A 0 1為未成年人，自不能將上開統計全部採用據以
25 計算聲請人A 0 2於上開期間所代墊之聲請人A 0 1扶養
26 費；再聲請人A 0 2亦未說明係依何法律規定請求相對人
27 A 0 3、A 0 4連帶給付，縱無法酌定相對人A 0 3、A
28 0 4負擔比例，亦應由渠2人平均分擔等語資為抗辯，並
29 聲明：聲請駁回。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又父母

01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
02 影響，離婚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立於同
03 一順位而按其資力負扶養義務，亦即父母因離婚不能任親
04 權人時，未任親權一方之扶養義務不能免除（最高法院96
05 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相對人A03、
06 A04自112年10月1日起均未扶養聲請人A01之事實，
07 相對人A03、A04均未爭執，則依上開說明，聲請人
08 A01請求相對人A03、A04自112年10月1日起至其
09 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給付其扶養費，洵屬有據。

10 (二) 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
11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
12 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
13 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聲請人A01
14 受扶養之程度，即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A01之需
15 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相對人A03、A04經濟能力、
16 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

17 (三) 經查：

- 18 1. 聲請人A01固以其年齡尚小，除生活必需外，尚有許多
19 費用需要支出，主張其自112年10月1日起每月扶養費應為
20 25,000元計算，但本院斟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統計之各地
21 區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內含括許多非屬未成年人所需之支
22 出，足以支應身為學齡兒童之聲請人A01，除食、衣、
23 住、行之基本生活所需外，相較成年人而言更多之教育費
24 用及育樂開銷等支出，聲請人A01自112年10月1日起每
25 月所需之扶養費應按112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核
26 算為每月22,661元，聲請人A01上開主張，核屬過高。
- 27 2. 依本院所調取相對人A03、A04之財產、所得資料，
28 其名下均無財產，相對人A03112年所得僅920元、相對
29 人A04則無所得，然斟酌相對人A03、A04均為智
30 識能力正常之成年男女，至少應有可獲取相當於基本工資
31 之經濟能力，應認相對人A03、A04之經濟能力及身

01 分相當，每月均應有基本工資之收入，故聲請人A 0 1
02 所需之扶養費，自應由相對人A 0 3、A 0 4平均分擔。

03 3.相對人A 0 4雖抗辯其為高中肄業，目前無業亦無收入，
04 名下無任何財產，經濟能力不佳，如對聲請人A 0 1負擔
05 扶養義務將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云云。然相對人A 0 4係聲
06 請人A 0 1之母，而聲請人A 0 1為其未成年子女，相對
07 人A 0 4對聲請人A 0 1所負擔之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
08 務，即相對人A 0 4即便犧牲自己生活品質，仍須扶養聲
09 請人A 0 1，故其縱以前詞抗辯，仍無礙於本院上開認
10 定。從而，聲請人A 0 1請求相對人A 0 3、A 0 4分別
11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其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各給付其扶養
12 費11,331元【計算式： $22,661 \times 1/2 = 11,331$ ，小數點以下
13 四捨五入】，自屬有據。

14 4.相對人A 0 4雖另抗辯其有與相對人A 0 3協議自000年0
15 月間起由相對人A 0 3負擔聲請人A 0 1全部之扶養費用
16 云云，然相對人A 0 4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信為
17 真實，加以縱然相對人A 0 3、A 0 4間有此協議，基於
18 債之相對性原則，亦僅能拘束相對人A 0 3、A 0 4，仍
19 無礙於聲請人A 0 1對相對人A 0 4請求給付扶養費，故
20 相對人A 0 4據此抗辯，亦仍無礙於本院上開認定。

21 (四)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依家事事件法
23 第51條規定，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又主張不當得利請
24 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
25 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
26 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

28 (五)聲請人A 0 2固主張相對人A 0 3於110年9月1日起將聲
29 請人A 0 1託付與其照顧後即去向不明，與相對人A 0 4
30 2人從未給付聲請人A 0 1扶養費，自斯時起至112年9月3
31 0日止均由聲請人A 0 2代墊聲請人A 0 1之扶養費云

01 云，惟此為相對人A 0 4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本院斟酌
02 酌依聲請人A 0 2提出之聲請人A 0 1戶籍謄本顯示（見
03 本院司家非調字卷一第13頁），相對人A 0 3分別於111
04 年2月7日、111年5月11日2次出面辦理委託聲請人A 0 2
05 監護聲請人A 0 1事宜，顯見並無聲請人A 0 2所謂相對
06 人A 0 3於110年9月1日起將聲請人A 0 1託付與其照顧
07 後即去向不明之事實存在，據此足以推認相對人A 0 3應
08 有與聲請人A 0 2保持聯繫，處理聲請人A 0 1扶養事宜
09 之事實，此外聲請人A 0 2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
10 A 0 1上開期間之扶養費均為其所代墊，揆諸上開說明，
11 本院自無從認聲請人A 0 2對相對人A 0 3、A 0 4有代
12 墊聲請人A 0 1上開期間扶養費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
13 在，其請求相對人A 0 3、A 0 4返還，自屬無據，應予
14 駁回。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A 0 1請求相對人A 0 3、A 0 4分別自
16 112年10月1日起至其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
17 付其扶養費11,331元，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
18 月天數之比例計算，為有理由。另為確保聲請人A 0 1受扶
19 養之權利，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07條之規定，併諭
20 知相對人A 0 3、A 0 4就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未到期之各
21 期扶養費之給付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者，其後
22 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聲請人A 0 1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雖無
23 理由，惟家事事件法所定關於扶養費等費用請求事件，既已
24 緩和處分權主義，明定法院得於聲請人請求之總額內，依職
25 權斟酌費用項目數額，不受聲請人聲明及主張之拘束（家事
26 事件法第100條立法說明參照），本院爰不就聲請人A 0 1
27 超過部分之請求另為駁回之諭知。另聲請人A 0 2無法舉證
28 明其對相對人A 0 3、A 0 4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
29 其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A 0 3、A 0 4連帶
30 返還其代墊之聲請人A 0 1扶養費538,764元本息，則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1 五、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04條第3
02 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3 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書記官 顏惠華